

管理人週報

➤ HR WEEKLY UPDATES



626.333.1111 哈崗 · 鑽石吧 · 聖蓋博 · 爾灣 · 喜瑞都 · 安大略

《加州家庭權利法案》將包含對配偶雙親的照顧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受《加州家庭權利法案》(CFRA) 約束的僱主必須允許符合條件的員工根據該法案休假，以照顧患有嚴重疾病的配偶雙親。[該修正案](#)將 CFRA 假期的涵蓋範圍擴大到了配偶雙親身上，使得該法案針對小型僱主的調解計劃也進行了修改。該修正案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簽署。

《加州家庭權利法案》(CFRA)

CFRA 要求擁有五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每年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最多 12 周的無薪家庭護理和醫療假。員工可因其及其家庭成員的健康和護理相關的特定原因休假，包括員工父母的嚴重疾病。

擴展定義

該修正案在 CFRA 對“父母”的定義中增加了“配偶雙親”一詞，原本的定義中也包括親生父母、寄養父母或養父母；繼父母；法定監護人；或在僱員還是孩子時以父母身份為其提供照顧的其他人。

該修正案將“配偶雙親”進一步定義為配偶或家庭伴侶的父母。

調解計劃變更

CFRA 指控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為擁有 5 至 19 名員工的僱主涉嫌違反該法案的行為設立試點調解計劃。CFRA 修正案對該計劃進行了程序性修訂，包括員工和部門在提起民事訴訟前必須滿足的新通知要求。

重點內容

擴大涵蓋範圍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CFRA 將要求僱主允許僱員因照顧有嚴重疾病的配偶雙親而休假。

調解計劃

這些變化還對 CFRA 中針對小型僱主概述的試點調解計劃進行了程序性修訂。

“配偶雙親”是指配偶或伴侶的父母。